社工所博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外所社會問題/議題/社研法課程

導師同意書

**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規定：**

除必修課程四門外，博士生在本所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3門，並在本校所開授之社會問題或議題和社會研究方法相關之博士班課程，選修1至2門課程，前述課程須經當學期導師同意修習始得列計為本類課程。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學年學期 | 學年 學期 |
| 開課系所 |  |
| 課程名稱 |  |
| 授課教師 |  |
| 導師意見 | □同意 □不同意 |
| 導師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格請依本校選課日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送至所辦公室以利記錄